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肇祥	1.臺灣電 服 務 機 關 <u>處</u>	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 職	1.處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)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妻	李孟儒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南縣	新營市民族段	0111-0000 地號		8.74	4分之1	李孟儒	出售		
台南縣	新營市民族段	0104-0000 地號		110.43	全部	李孟儒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i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相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孟儒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24日